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局拟对 平远县东石镇敬老院 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现予公告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 年 07 月 12 日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局确权登记股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局将准予登记。

异议送达地址：平远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 电话：8899183

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（M ² ）	用途	备注
平远县东石镇敬老院	国有	东石镇双石村		5742.32	社会福利用地	

平远县自然资源局
2023年06月21日